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

桂新冠防指办〔2022〕16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 春节期间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区直、中直各单位：

近期，各地相继发生奥密克戎变异株感染病例，疫情发展快，外溢风险大。根据最新的疫情防控形势，为切实做好返桂来桂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服务工作，坚决遏制疫情传播和扩散蔓延，现将春节期间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高风险地区（按照当地公布的区域范围）返桂来桂人员

自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之日往前14天的返桂来桂人员，作为风险排查和管理对象，返桂来桂前须提前24小时向目的地社区（村、屯）报备，在抵桂后12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（村、屯）报告并接受健康管理。

（一）抵桂不足7天的，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5次核酸检测（第1、4、7、10、14天）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+3次核酸检测（第2、4、7天）。

(二) 抵桂超过 7 天但不足 14 天的，实行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3 次核酸检测（第 1、4、7 天）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+3 次核酸检测（第 2、4、7 天）。

(三) 抵桂超过 14 天不足 21 天的，实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+2 次核酸检测（第 1、7 天）。

二、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或直辖市的街道返桂来桂人员

自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之日往前 14 天的返桂来桂人员，作为风险排查和管理对象，返桂来桂前须提前 24 小时向目的地社区（村、屯）报备，在抵桂后 12 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（村、屯）报告并接受健康管理。

(一) 抵桂不足 7 天的。实行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3 次核酸检测（第 1、4、7 天）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+2 次核酸检测（第 2、7 天）。

(二) 抵桂超过 7 天不足 14 天的，实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+2 次核酸检测（第 1、7 天），居家健康监测结束后进行 7 天自我健康监测+2 次核酸检测（第 2、7 天）。

(三) 抵桂超过 14 天不足 21 天的，实行 7 天自我健康监测+2 次核酸检测（第 1、7 天）。

三、本土疫情发生地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城区返桂来桂人员

自公布本土疫情之日往前 14 天的返桂来桂人员，作为风险排查和管理对象，返桂来桂前须提前 24 小时向目的地社区（村、屯）报备，在抵桂后 12 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（村、屯）报告。

抵桂后，实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+2次核酸检测（第1、7天）。

本通知由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负责解释。联系电话：0771-2800443、2805380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2022年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，
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
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1月18日印发

